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粮物资规〔2023〕3号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救灾物资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储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厦门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调运和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物资，是指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和救灾捐赠资金采购的专项用于受影响群众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等）的应急储备物资、上级部门调拨的物资和社会捐赠的物资。

第三条 救灾物资储备坚持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救助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商同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根据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本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和日常管理，根据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并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对储备资金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编制救灾物资管理情况报告。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救灾物资购置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经费的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统一安排建设资金，建设用地应当按国家公益事业的有关用地规定执行，选址与规划布局合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与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第六条 各级救灾物资原则上存储在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库能力不足的，经应急管理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承储。对一些具有特殊储备要求、不宜长期储存、使用量大而储备不足的物资，可以委托具备一定生产经营和储备能力的相关企业协议储备。

各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或承储单位具体负责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并对本级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定期向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第二章 购置和经费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年度自然灾害趋势研判和救灾物资使用情况，商同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部门确定本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明确物资品种、数量、参数等，采购计划应与年度救灾物资购置相关专项预算相衔接。

第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的救灾物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为应对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当现有救灾物资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紧急采购计划，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或承储单位应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第九条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制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由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预算编制时，根据当地实际，提出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按上年末库存救灾物资总金额不超过8%测算，由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提出经费预算，经省粮储局和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省粮储局部门预算。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物资储备库运行维护，救灾物资的维护、保养、回收、清洗、消毒、整理，人工费、第三方鉴定费 and 物资短途装运费以及储备救灾物资所需设备购置等费用。

第三章 储备管理

第十条 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库房应避光、隔热、通风、防

潮、防鼠、防虫、防火、防盗、防污染等措施。具有与救灾物资种类、储藏特性、进出仓方式、储存周期、应急调用等相匹配的仓储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救灾物资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专人负责、专账管理。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出入库台账、安全巡查等制度。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报废等要有完备的手续，确保救灾物资账、卡、物一致。

第十二条 救灾物资实施入库验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案执行。对新购置的物资，应进行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的核对和质量抽检。对检验不符合标准的物资，应退回或责令供应商整改，物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退回物资应要求供应商消除应急或救灾标识。

入库工作完成后，承储单位应及时向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报告入库情况，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救灾物资存放应做到：

（一）标识规范，货位卡应标明物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和建议储存年限等。

（二）分类存放，码放安全、整齐、美观，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定期盘库，及时增减，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救灾物资仓库储备为主、委托供应商（厂）家等相关单位代储为辅两种方式。

不宜长期储存的食品类物资可与当地有关供应商（厂）

家签订协议储备。

第十五条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统计制度，规范救灾物资统计管理，及时、完整、准确填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第四章 调拨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运管理和应急调拨机制，共同制定并完善救灾物资调运工作流程，畅通救灾物资保障渠道。

第十七条 各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实行汛期及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协调装卸、运输等事宜，保证随时可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第十八条 救灾物资调拨使用原则上应逐级申请。应急调拨使用时，首先使用本级救灾物资，在本级物资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救灾需要时，可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调拨物资。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救灾物资可先口头报告，5 个工作日内补办书面申请手续。

第十九条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接到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救灾物资调拨函后，应迅速通知各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地点、物资种类、数量等，迅速完成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第二十条 各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接到调拨通知后，

应立即组织救灾物资装运，并在接到调拨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救灾物资出库工作。调运救灾物资时应把握“同类物资、先进先出”原则。

各级救灾物资调拨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申请调用（或实际申请调用）单位承担，申请调用（或实际申请调用）单位在接收物资后一个月内同运输单位直接结算费用。

第二十一条 救灾物资接收部门应对调拨的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并填写相关接收手续，及时反馈调出单位。如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负责调出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救灾物资发放要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保障受影响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第二十三条 发放救灾物资单位在发放救灾物资时，应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发放救灾物资前，应对救灾物资进行检查检验，确保质量。发放的救灾物资应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发放救灾物资可采取集中发放和分散发放两种形式。采取集中发放的，在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由发放点直接向受影响人员发放；对确实无能力领取救灾物资的老弱病残人员，经核实后，可以委托亲属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代领。采取分散发放的，按照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将救灾物资直接发放到户。

第二十五条 救灾物资分为可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动用的或者可回收的救灾物资，由使用地人民政府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当地救灾物资储备，并及时入账。回收所需费用由救灾物资使用县（市、区）财政承担。对上级调拨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可回收类救灾物资，由使用地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排查清理，按规定程序组织报废，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影响人员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

第二十六条 回收工作完成后，使用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及时将上级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情况以及储存地点和受益人（次数），报上级应急管理、财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第六章 物资报废

第二十七条 救灾物资报废是指达到建议储存年限或经技术鉴定，质量和性能不能满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要求的储备物资可按规定报废（救灾物资建议储存年限标准详见附件1）。不在附件1清单中的救灾物资，由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商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建议储存年限。

储存年限到期后经鉴定质量和性能能够满足应急抢险救

灾储备物资工作要求的，优先安排调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申请报废救灾物资按以下规定和程序进行：

达到建议储存年限或未达到建议储存年限确须报废的救灾物资，凭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鉴定机构鉴定结论或相关证明，由承储单位向同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报废。批复文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对报废救灾物资的可利用部分保留并充分利用；无法利用的，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再生资源加工处理，并签订协议，不得流入社会；无法出售的，可由承储单位负责销毁。

第三十条 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技术鉴定费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同级国库。已批准报废的物资，要及时做好台账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救灾物资储备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造成救灾物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损失的；

（二）因调运组织不力，致使救灾物资不能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造成应急保障出现严重后果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救灾物资的；
- (四) 虚报、瞒报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的；
- (五)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救灾物资损失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粮储局、省应急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闽民救〔2018〕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救灾物资建议储存年限标准

序号	物资名称	仓储时间	备注	
1	框架式单、棉帐篷	6年		
2	60 m ² 网架式指挥帐篷	10年		
3	降温帐篷	6年		
4	活动板房	10年		
5	厕所帐篷	6年		
6	帐篷涂层布	6年		
7	棉被	5年		
8	棉大衣	5年		
9	棉衣	5年		
10	多功能睡袋	5年		
11	折叠床	6年		
12	折叠桌、凳	6年		
13	软体贮水罐、水桶	4年		
14	气垫床	4年		
15	背囊	6年		
16	救灾帐篷专用炉	10年		
17	灾民安置场地照明设备	10年		
18	简易厕所	6年		
19	毛巾被	5年		
20	毛毯	5年		
21	场地照明灯	15年		
22	汽油发电机组	15年		
23	编织袋	6年		
24	柴油发电机组	12年		
25	净水器	10年		反渗透膜耗材3年
26	应急灯（锂电池）	8年		铅酸电池5年
27	草席	3年		
28	驱虫剂	2年		
29	雨衣、雨鞋	5年		
30	防潮垫	5年		

